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西安市亞建國際高爾夫俱樂部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連同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回條及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地址為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高新六路36號，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八樓1806-07室，且於任何情況下回條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前交回，而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是，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此乃一個更適合於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之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刊登在聯交所運營之互聯網網頁上。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上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須能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國陝西省西安市亞建國際高爾夫俱樂部舉行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元人民幣之內資股份，乃以人民幣認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元人民幣之海外上市外資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執行董事:

肖兵先生
梁志軍先生
周天游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陝西省西安市
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高新六路36號

非執行董事:

王科先生
劉永強先生
孫文國先生
王京女士
李文琦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議展覽中心辦公大樓
31樓31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書喜教授
王鵬程先生
強文郁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有關決議案乃為(其中包括)批准重選現任董事及監事分別為第三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董事及監事。

重選董事及監事

根據組織章程,董事會須由11名董事組成,而監事會則須由5名監事組成,當中1人應為股東代表、2人為本公司員工代表及2人為獨立監事。每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任期為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三年。於任期屆滿後，董事及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及獲重新委任。董事、代表股東之監事及獨立監事應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出。代表本公司員工之監事應由本公司員工以民主方式選出。

第二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任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九日屆滿。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i)批准重選及重新委任現任董事、代表股東之監事及獨立監事分別出任第三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董事及監事；及(ii)授權董事會釐訂第三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董事及監事酬金。第三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任期建議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擬重選之董事及監事之履歷詳情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或獲重新委任為第三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董事及監事之現任董事及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肖兵先生，41歲，本公司創辦人肖良勇教授的兒子。肖先生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西電科大」）的繼續教育學院接受教育，自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曾任職於西安石油勘探儀器總廠，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西安海天通訊設備有限公司（「西安海天通訊」）副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任職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首次擔任本公司總裁職務，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任董事會主席。

肖兵先生於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天安投資」）持有之180,000,000股內資股擁有權益，而天安投資由肖兵先生及姚文莉女士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兵先生被視作於同一批天安投資持有之18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梁志軍先生，43歲，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陝西機械學院（現為西安理工大學），自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三年任講師於西電科大。曾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八九年任職於中國電子

董事會函件

進出口總公司海南公司，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任職於西安大唐電信有限公司。二零零零年七月加盟本集團，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梁先生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當選為董事會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周天游先生，44歲，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電工及計算器科學系自動控制專業本科，現為工程師。周先生在通訊領域積累了逾20年經驗，曾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在北京長信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任市場推廣經理、羅克韋爾國際(海外)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處任業務發展經理，及荷蘭翱天軟件國際控股公司北京代表處任首席代表。周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王科先生，60歲，一九六八年十二月畢業於黑龍江商學院，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得高級經濟師資格。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起任職本集團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起，王先生一直擔任西安解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解放集團」，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45%權益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一家A股股票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的董事會主席。

劉永強先生，68歲，一九八七年畢業於西北新聞刊授學院，並於一九八九年任西安市人民政府副秘書長，一九九九年任西安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西安國投」，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董事長，並自二零零零年十月任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孫文國先生，31歲，一九九八年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國際財務學系，取得學士學位。孫先生此前曾於中國工商銀行大連分行國際業務部及西安高新醫院有限公司任職。彼現任西安解放集團投資部主管及第六屆監事會主席，亦為西安開元商城有限公司之監事。孫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李文琦先生，41歲，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現為西安交通大學）。彼自一九八七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自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分別擔任陝西絲綢進出口公司（「陝西絲綢」，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計財科副科長及經理、以及自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擔任計財科總經理助理及經理。自二零零一年五月李先生任陝西絲綢計財科會計師、總會計師及經理，並自二零零零年十月任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王京女士，35歲，一九八八年九月畢業於北京財貿學院。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王女士一直擔任本集團主要股東之一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的副總經理，並自二零零四年五月當選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書喜教授，50歲，畢業於西北電訊工程學院（現為西電科大）獲學士學位，並在西安交通大學電磁場與微波技術專業畢業，獲碩士及博士學位。龔教授自一九九七年起任西電科大天綫研究所教授，並自二零零零年十月當選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鵬程先生，39歲，一九八八年十二月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會計專業，獲授大學專科文憑，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公開大學，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曾任職西安財政局（該局為西安國投的股東，而西安國投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然後加入西安西格瑪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任副所長至今，並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當選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強文郁先生，33歲，一九九四年北京理工大學管理學院畢業，一九九五年加入中國北方工業公司。一九九八年擔任美國尼克器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香港銀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與利星國際有限公司總經理。強先生還是利民實業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強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監事

劉激揚先生，39歲，一九八九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取得管理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取得經濟法碩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期間受聘於西安大唐電信有限公司，出任企業法律顧問及西安山脈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由二零零二年三月至目前為止，彼出任西安協聖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當選為監事。

師萍教授，57歲，持有博士學位。師教授自一九八五年十二月起擔任西北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及副經理。目前，彼為西安解放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當選為監事。

谷林強先生，40歲，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山東大學，獲管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谷先生於西安國投信貸部任職，於一九九七年調入西安國投投資銀行部，並出任投資銀行部副經理。谷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當選為監事。

此外，建議將由本公司職員重選及重新委任為監事會第三屆監事之本公司職員現任監事代表之履歷詳情如下：

胡暉先生，40歲，一九八九年畢業於長沙鐵道學院（現為中南大學）機械工程專業，現為工程師。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在株州齒輪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二零零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任本集團計劃部經理，二零零二年七月任職監事。

孫桂蓮小姐，43歲，二零零二年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工商管理專業，一九八四年至二零零零年在國營第704廠工作，任職企業統計業務部。孫小姐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當選為監事。

除本函件所披露者外，(i)上述人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上述人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及(iii)上述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過往三年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董事會函件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或重新委任上述人士分別出任第三屆董事會及監事會董事及監事而言，並無資料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者，而上述人士亦無涉及任何事宜為根據上述條文須予披露者，亦並無其他事宜為須股東垂注者。

第三屆董事會及監事會董事及監事之建議酬金

根據本公司分別與各現任董事及監事訂立之服務合同，倘董事或監事（視情況而定）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就董事、代表股東之監事及獨立監事而言）或本公司員工（就代表本公司員工之監事而言）重選及重新委任為董事或監事，服務合同將繼續生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訂第三屆董事會及監事會董事及監事之酬金。

現建議倘現任董事及監事分別獲重選及重新委任為第三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董事及監事，其酬金將與其各自之現有服務合同所訂明之酬金相同。根據現任董事及監事各自之服務合同，彼等之年度酬金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肖兵先生	651,120元人民幣
	梁志軍先生	184,200元人民幣
	周天游先生	500,160元人民幣
非執行董事	王科先生	6,000元人民幣
	劉永強先生	6,000元人民幣
	孫文國先生	6,000元人民幣
	李文琦先生	6,000元人民幣
	王京女士	6,000元人民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書喜教授	36,000元人民幣
	王鵬程先生	36,000元人民幣
	強文郁先生	36,000元人民幣
監事	劉激揚先生	36,000元人民幣
	師萍教授	36,000元人民幣
	谷林強先生	36,000元人民幣
	胡暉先生	42,000元人民幣
	孫桂蓮小姐	42,000元人民幣

股東周年大會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分別重選及重新委任現任董事及監事出任第三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董事及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訂第三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董事及監事酬金。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國陝西省西安市亞建國際高爾夫俱樂部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4頁。

本通函隨附回條及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回條及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地址為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高新六路36號，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八樓1806-07室，且於任何情況下回條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前交回，而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H股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室。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除非以下人士在以舉手方式表決之前或之後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否則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

- (i) 由大會主席提出；
- (ii) 由至少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且當時有權投票之股東提出；或

董事會函件

- (iii) 由單獨或合共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以上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提出。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份;(ii)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及(iii)本通函內所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兼備中、英文版本,兩者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內所述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肖兵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茲通告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西安市亞建國際高爾夫俱樂部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省覽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省覽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委員會報告;
3. 省覽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4. 省覽及酌情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分派建議(如有);
5. 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肖兵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7.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梁志軍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8.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周天游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9.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王科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10.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劉永強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11.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李文琦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12.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王京女士為第三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13.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孫文國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14.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龔書喜教授為第三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15.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王鵬程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16.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強文郁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17.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劉激揚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委員會的監事，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18.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師萍教授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委員會的監事，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19.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谷林強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委員會的監事，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0. 授權董事會釐訂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及監事委員會的董事及監事酬金。

特別決議案

根據有關的法律及法規，考慮及酌情批准並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理獨立或聯合數額不超過該類別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20%的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惟須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關監管機關授出有關批准後方可進行；及授權董事會處理關於該等配發或發行的一切有關事宜，並於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必需的修訂，藉以反映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因該等配發或發行而產生的變動，以及向相關的中國、香港及／或其他機構作出所有必要的存檔及登記手續。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決議案的日期起計至以下較早日期：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計12個月的最後一天；及
- (b) 本決議案項下的授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撤回或修訂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肖兵

中國西安市，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轉讓。
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內資股及H股的持有人，均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等持有人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投票表決時代表彼等投票。所委任的代表毋須一定是本公司的股東。
3. 隨函附上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投票表決時間前24小時，親自或郵寄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者親自或郵寄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若代表委任表格乃由持有正式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人士簽署，則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時須一併附上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公證本。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均應填妥隨附的回條，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星期二前將回條親自或郵寄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
6.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所委任的代表應就每項須進行表決之決議案清楚表明其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本公司不會將缺席票視為有投票權的點票票數。
7. 股東周年大會預期需時半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所委任的代表須自行負責本身的交通及住宿開支。
8.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高新六路36號
郵編：710075

聯絡人：黨長水先生
電話：86-29-87660182
傳真：86-29-87660012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8樓1806-1807室